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黃浚翔即黃浩倫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保全處分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固有明文。惟依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更生程序終結時，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是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再參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尚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或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參酌立法目的及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判斷，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除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8198號清
02 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債權人新光行銷
03 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
04 有限公司（下合稱新光行銷公司等人，如單稱其一，依序以
05 新光行銷公司、台新資管公司、萬榮行銷公司稱之）外，另
06 有多間銀行與資產公司之債權人，為防杜財產之減少、維持
07 其他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權益且讓抗告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08 會，自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原裁定遽予駁回，容有不當，
09 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並准許保全處分之聲請等
10 語。

11 三、經查，新光行銷公司等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對於第
12 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債權，經本院民事執
13 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113年度司執字第101491、126269號
14 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其後二執行事件均併入系爭執
15 行事件），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
16 執行事件卷宗屬實。另抗告人向本院聲請更生事件，經本院
17 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83號受理在案，迄今尚未終結等情，
18 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查。惟更生
19 程序係以債務人之薪資或其他收入作為償債來源，並依更生
20 方案按期清償、分配予各無擔保債權之債權人，而非如清算
21 程序，係以債務人既有財產為清算財團以分配予各債權人，
22 則在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就抗告人之保險債權
23 聲請強制執行，並無礙於嗣後抗告人更生程序之進行與更生
24 目的之達成，且其餘債權人若欲行使債權，亦得於系爭執行
25 事件聲明參與分配或併案聲請，而不妨礙債權人間之公平受
26 償。抗告人復未具體釋明有何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形存
27 在，僅憑抗告人已提出更生聲請之事實，尚難遽認系爭執行
28 程序有礙抗告人更生程序之進行及其目的之達成，而須以保
29 全處分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执行程序之必要。原裁定駁回
30 抗告人保全處分之聲請，於法應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31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純芳

04 法 官 王雅婷

05 法 官 潘英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除有涉及法律見解且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外，不得
08 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
09 出再抗告，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書記官 李文友